

2023 年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7463.27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县城市政、环卫、路灯、园林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初审和报批工作。

（三）负责县城道路、桥梁、排水排污、路灯、环卫、设施等市政设施的建设、改造、管护；编制县城市政、环卫、路灯、园林等建设、改造、管护经费的年度计划和资金划拨，并对使用情况实行监督；负责临时占用、开挖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及公共用地的审批和管理；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做好灯光环境建设；负责地下排水排污管网接驳的审批和管理。

（四）负责环卫有偿服务费和垃圾处理费的征管工作；负责设立环卫服务公司资质审查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排放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参与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中的市政、环卫、等配套设施的建设规划图纸评审及竣工验收工作。

（五）负责指导协调本县各镇（街镇）的市政、环卫的建设管理工作。

(六) 负责对县城市执法大队、供水公司的管理，检查监督县城市执法大队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督促、考核县城市执法大队监察目标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城区供水、节水工作。

(七)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负责县城洗车场、户外广告的审批和管理。

(八) 负责全县燃气管理。

(九) 承办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职人数为 137 人（局机关 65 人，局机关包括办公室 7 人、政策法规股 6 人、财务股 2 人、市政管理股 6 人、公用事业管理股 5 人、工会 2 人、综合执法大队 37 人；环卫所 45 人；路灯所 6 人；园林所 21 人）。退休人员 190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环卫所、路灯所、园林所及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环卫所、路灯所、园林所。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36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137.5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6.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66.00	本年支出合计	10366.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366.00	支出总计	10366.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10.77	651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0.00	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50.00	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50	1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50	1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33	15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33	15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33	15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366.00	2902.73	7463.2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86	97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42	97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1	2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6.36	64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70	19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85	9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31	9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31	9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4	21.24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07	7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37.50	1674.23	7463.27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14.13	1674.23	139.9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74.23	167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2.00	0.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90	0.00	37.9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10	0.00	42.1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10	0.00	42.1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支出	6510.77	0.00	6510.77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支出	6510.77	0.00	6510.77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0.00	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50.00	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50	0.00	120.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50	0.00	120.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33	15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33	15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33	156.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71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5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137.5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6.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66.00	本年支出合计	10366.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366.00	支出总计	10366.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716.00	2902.73	6813.2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86	972.8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42	971.4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1	28.5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46.36	646.3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70	197.7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85	98.85	0.00
[20808]抚恤	1.44	1.44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44	1.4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9.31	99.3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31	99.3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24	21.2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8.07	78.07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8487.50	1674.23	6813.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14.13	1674.23	139.90
[2120101]行政运行	1674.23	1674.23	0.00
[2120104]城管执法	102.00	0.00	102.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90	0.00	37.9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10	0.00	42.1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10	0.00	42.1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10.77	0.00	6510.77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10.77	0.00	6510.77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50	0.00	120.5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50	0.00	120.5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6.33	156.3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6.33	156.3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6.33	156.33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902.73
[301]工资福利支出	471.05
[30101]基本工资	133.68
[30102]津贴补贴	216.3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2.3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113]住房公积金	37.6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56.23
[30101]基本工资	407.02
[30102]津贴补贴	672.78
[30107]绩效工资	64.8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6.5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2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30113]住房公积金	118.6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88
[30201]办公费	44.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3]咨询费	4.20
[30204]手续费	3.50
[30205]水费	1.50
[30206]电费	6.5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4]租赁费	3.0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6.07
[30226]劳务费	2.80
[30227]委托业务费	5.50
[30229]福利费	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7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81
[30302]退休费	622.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4]抚恤金	1.44
[30307]医疗费补助	19.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1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2.03	202.03	0.00	0.00
“三公”经费	53.87	53.8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7.80	47.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80	47.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07	6.07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50.00	0.00	6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0.00	0.00	65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0.00	0.00	65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50.00	0.00	65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813.2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9.37
[30201]办公费	12.00
[30204]手续费	10.00
[30205]水费	0.50
[30213]维修（护）费	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504.7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902.73	2902.73	2902.73	0.00	0.00	0.00	0.00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本级 小 计	2902.73	2902.73	2902.7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027.28	2027.28	2027.2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64	179.64	179.6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695.81	695.81	695.81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7463.27	7463.27	6813.27	650.00	0.00	0.00	0.00	对县城内市政、环卫、路灯、园林等建设、改造、管护经费的年度计划和资金划拨,并对使用情况实行监督;对临时占用、开挖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及公共用地的审批和管理;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做好灯光环境建设;负责地下排水排污管网接驳的审批和管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压缩中转费	1185.00	1185.00	118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规范垃圾压缩,进站过磅登记,污水处理以及正常运转,防止二次污染等,为人民创造一个卫生城市。
环卫市场化改革项目承包款	5319.77	5319.77	5319.77	0.00	0.00	0.00	0.00	项目范围内道路、地段、公厕及其他公共场所每天的清扫、保洁服务。确保县城街道的环境卫生,为人民创造一个卫生城市。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城市执法管理 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达到城市管理无死角,不间断常态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以及处理市容秩序管理中的应急处理等。
县城桥梁检测 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县城区域范围内的桥梁不定期进行检测,及时维护,保障市民的出行安全及道路的畅通。
清洗吸污车辆 运行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清洗吸污车辆在县城范围内的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市民需求,及时清污。
城监大队执法 车辆交通费	17.90	17.90	17.90	0.00	0.00	0.00	0.00	有效保证城市街道管理无死角,满足执法人员县城区域内的巡查,确保街道畅通,市容市貌良好。
消防用水费用- 自来水公司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县城区域范围内消防水管的用水量,保证消防栓始终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使用。
路灯维修费用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县城范围内路灯运行维修养护费,确保县城区域路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代收手续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的收缴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有效保障居民的卫生环境。
环卫所车辆费用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环卫所日常工作巡查费用，保障县城区域范围内大街小巷的环境卫生，保证道路的畅通。
路灯所车辆费用	3.10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路灯所日常工作巡查费用，保障县城区域范围内的路灯能够正常运行，确保市民的出行照明及安全。
临聘人员业务经费（租用民房、伙食补助、业务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临聘人员错时和双休日以及节假日巡查执法加班误餐费，租用民房费用。确保城市街道畅通，大道城市管理无死角，创建一个文明城市。
临聘人员公用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履行临聘人员的日常管理职能，在日常执法办公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使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市政维修费用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市政消火栓始终处于良好状态，正常使用，确保县城排水排污管道畅通，市容市貌良好。
和平县城LED路灯节能亮化改造工程承包款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县城范围内路灯运行电费、路灯维护费，确保县城区域路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城市主干道亮灯率达到98%以上。
县城市政道路设施零星工程费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对县城范围总长约50公里的市政道路进行零星维修与养护，市政道路的零星维修与养护可以保证县城交通畅通，提高市政道路的使用寿命。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366.00万元，比上年增加340.36万元，增长3.28%，主要原因是县城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费增加；支出预算10366.00万元，比上年增加340.36万元，增长3.28%，主要原因是县城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3.87万元，比上年减少7.2万元，下降13.3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调拨减少，以至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7.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8万元，比上年减少7.2万元。）比上年减少7.2万元，下降13.3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报废减少，以至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减少；公务接待费6.0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2.03万元，比上年减少19.72万元，下降9.76%，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81.4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3.9万元，主要是电动执法车辆、下属单位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小计	7364.7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压缩中转费	1185.00	确保规范垃圾压缩，进站过磅登记，污水处理以及正常运转，防止“二次污染”等，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卫生城市。
县城市政道路设施零星工程费	150.00	对县城范围总长约50公里的市政道路进行零星维修与养护，市政道路的零星维修与养护可以保证县城

		的交通畅通，提高市政道路的使用寿命。
临聘人员业务经费（租用民房、伙食补助、业务经费）	90.00	临聘人员错时、双休日、节假日巡查执法加班误餐费，租用民房费用。确保城市街道畅通，大道城市管理无死角，创建一个文明城市。
市政维修费用	200.00	为确保市政消火栓始终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使用，确保县城排水排污管道的畅通，确保市容市貌良好。
城市执法管理经费	120.00	达到城市管理无死角，不间断地常态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以及处理市容秩序管理中的应急处理等。
和平县城 LED 路灯节能亮化改造工程承包款	300.00	县城范围内的路灯运行电费、路灯维修费，确保县城内路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卫市场化改革项目承包款	5319.77	项目范围内道路、地段公侧及其他公共场所每天的清扫、保洁服务工资。确保县城街道的环境卫生。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